**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公车驾驶员租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公车驾驶员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

1. **采购邀请**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车驾驶员租赁服务项目已启动采购程序，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1. **采购项目概况**
2. 采购项目名称：公车驾驶员租赁服务

采购内容：1名持有A1驾照的公车驾驶员，驾驶17座考斯特大巴车和其他公务车辆。

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1. 采购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提交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 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年9月24日14:00点
4. 提交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5层

 要求：司机应携带A1驾照到场参加现场测试（测试期间如发生机动车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 联系人：邢老师、赵老师

电话：021-51916862、021-51916208

邮箱：zyxing@isc.com.cn、jyzhao@isc.com.cn

1.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采购活动未尽事宜的解释权属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驾驶员持有A1驾照，具有3年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身体状况良好，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及刑事违法犯罪记录，近三年交通违章记录不高于3次，并提供相关证明；

2、应保证驾驶员的相对稳定，避免频繁更换驾驶员；

3、驾驶员在服务期限内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驾驶员入职前须提供入职体检报告。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负责驾驶员的教育管理，并督促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无重大交通事故，避免一般事故。

2、供应商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

3、供应商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供应商提供为该驾驶员缴纳近1年五险一金的证明材料。

5、驾驶员无法履行职责时，供应商应第一时间调配其他符合条件的驾驶员顶班，确保不耽误采购人正常用车，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费用结算及支付

1、采购人按月向供应商支付驾驶员租赁服务费用，每年底根据考核情况向供应商支付年终安全奖。

2、供应商负责发放驾驶员的每月工资、五险一金、年终安全奖等。

3、采购人有权提前解约，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租赁服务费用。

1. **供应商须知**
2. **供应商资格**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近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响应文件**

（一）贵单位需根据本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全面响应。

（二）贵单位需根据本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贵单位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竞争性磋商**
2. 会议组织

采购人负责召开竞争性磋商会议、谈判及评审工作。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向采购人介绍服务方案并进行磋商。

1. 磋商原则

采购人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1. 评审方法

采购人采用以下评分表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打分。具体指标、分值和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要素** | **主要评估内容** | **得分** |
|
|
|
| 1 | 价格分 | （1）报价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本项目价格分为20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 25分 |
| （2）驾驶员收入分。驾驶员每月到手收入不低于七千元得5分，低于七千元得0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并盖章。 |
| 2 | 服务承诺 | 书面承诺完全响应（满足）采购人磋商文件（含合同文本）的要求，得8-10分；对磋商文件（含合同文本）提出3条以内修改意见的，得5-7分；超出3条修改意见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书面服务承诺的的得0-4分。 | 10分 |
| 3 | 驾驶员情况 |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年龄、驾龄、身体情况、遵守交规情况、过往事故记录等评分。无描述不得分 | 20分 |
| （1）A1驾照驾龄5年以上得5分； |
| （3）提供近3个月以内的健康报告得5分； |
| （4）近3年无交通违章记录得5分； |
| （5）近10年无重大责任交通事故得5分。 |
| 4 | 驾驶技术与服务态度现场测试 | 对驾驶员的驾驶技术、服务态度进行现场测试并评分： | 30分 |
| （1）驾驶技术优秀得17-20分，驾驶技术良好得13-16分，驾驶技术一般得8-12分，驾驶技术不好或不参加现场测试得0-7分。 |
| （2）服务态度很好得8-10分，服务态度良好得5-7分，服务态度一般得2-4分，服务态度不好或不参加现场测试得0-1分。 |
| 5 | 质量保证措施和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方的服务定位和目标、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工作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奖惩措施、应急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定。无描述不得分。 | 5分 |
| （1）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有完善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应急服务承诺的得4-5分。 |
| （2）上述评审内容中提供了所要求的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应急服务承诺、验收方法和标准，但有缺失的比较合理得2-3分。 |
| （3）上述评审内容中有较多内容缺失或模糊不清的，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应急服务承诺和标准未能有描述的不合理得0-1分。 |
| 6 | 综合实力 | 评审内容：投标方的综合能力，包括综合实力及获奖情况。 | 5分 |
| 评分标准：根据投标方内部管理制度、综合实力（提供相关证书）进行打分。 |
| 评审内容：后备A1驾驶员，每提供一个后备A1驾驶员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A1驾照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合计 | 100分 |

1. **响应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编制**
3. 供应商响应文件需包含以下部分：
4. 根据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供的供应商资质文件；
5. 根据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书面服务承诺；
6. 报价文件。
7. 供应商应准备3份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1份含正本盖章扫描件的usb。
8. 所有响应文件均采用封袋整体密封，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在封袋正面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9.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对合同初稿的接受情况。供应商应对是否接受合同初稿做出明确表示。如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写明修改意见和修改理由。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至竞争性磋商结束之日，对成交供应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当面提交的形式送至提交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驾驶员租赁服务协议

甲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5层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租用驾驶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用事项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指派驾驶员提供驾驶服务。驾驶员身份证明及机动车驾驶证附后。
2. 甲方按照本协议規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乙方指派到甲方的驾驶员劳动关系在乙方,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应当对驾驶员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下用人单位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甲方无需向驾驶员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下用人单位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指派驾驶人员至甲方工作,为甲方提供驾驶服务。具体服务时间为甲方每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具体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可根据需要对服务时间(包括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调整(包括上海市区之外的地区),但应事先通知乙方指派的驾驶员并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
3. 乙方指派的驾驶员为甲方提供驾驶服务期间,应对其驾驶的甲方车辆进行例行保养和维修。在驾驶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前,乙方应当已对驾驶员进行了充分和适当的培训,使得驾驶员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能力和技能。

三、人员管理

1. 乙方指派的驾驶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并具有合格的驾驶资质,符合甲方的用人需求。
2. 乙方指派的驾驶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指派的驾驶人员在提供驾驶服务时应勤勉尽责,接受甲方业务检查、指导和督促。

如乙方驾驶人员违反甲方规定或不服从甲方指挥、管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退回或要求乙方调换驾驶人员,并向乙方提出对甲方退回驾驶人员的处理意见。

1. 合同期内，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后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更换指派至甲方的驾驶人员。
2.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车辆处置等情况变化（如出售、置换、捐赠、报废报损和拍卖），调整或终止本协议。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指派的驾驶人员如因违反甲方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退回该驾驶员或要求乙方更换驾驶人员。
2.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安排和管理乙方驾驶人员的工作(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等)。
3. 根据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与其指派至甲方的驾驶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协议,如劳动协议性质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变化,应及时与甲方提出协商。
2. 乙方指派的驾驶人员,与乙方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其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均由乙方按规定代征代缴。乙方必须每月按时足额向乙方指派至甲方的驾驶人员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个人所得税。
3. 乙方指派的驾驶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工伤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 乙方指派的驾驶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如发生丢车、交通事故等情形),若证明乙方驾驶人确负有赔偿责任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追偿，如无法清偿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协议期间,若驾驶员因休假等原因不能出勤的,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及时调派其他驾驶员补位,以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进行。

6. 乙方指派的驾驶员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如该驾驶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驾驶人负有赔偿责任，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追偿。

7.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为 元/人/月。如遇上海市社保基数、公积金基数及税率调整，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2. 具体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每月的五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海市统一商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十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

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其他费用:若发生下列费用,由甲方向乙方另外支付。
2. 如因甲方需要,甲方安排乙方指派的驾驶人员在甲方工作日之外超时服务的,由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规章制度向乙方支付超时服务费。
3. 甲方视情况通知乙方对指派的驾驶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建议乙方对考核合格的人员根据考核情况发放奖励。
4. 甲方根据国家带薪年休假规定,对乙方指派的驾驶员安排年休假。

七、争议处理

1.因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若协议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还应当支付守约方两个月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八、附则

1. 服务期限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一方如需变更本协议的,应当与对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方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公车驾驶员租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对该项目的响应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双方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解除或终止协议的,协议自解除或终止之日起失效。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日期： 年 月 日